

遵义医科大学

遵义医科大学 关于在职临床医学博士及新增专业学费 收费标准的公示

根据《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6〕30号）、《贵州省发展改革委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发改收费〔2014〕642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遵义医科大学珠海校区学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2022〕423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学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367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学校在职临床医学博士及校本部、珠海校区新增专业学费收费标准公示如下：

一、在职临床医学博士学费收费标准

经对在职临床医学博士培养成本进行全面核算，拟从 2025 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 20000 元/生/学年的收费标准。

二、校本部新增专业学费收费标准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4 年度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黔教函〔2025〕18号），我校新增备案本科专业生物医药数据科学为理学类专业。按照贵州省

有关收费标准，拟从 2025 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 4200 元/生/学年的收费标准。

三、珠海校区增设专业学费收费标准

根据教育部现行学科分类，康复治疗学专业属医学类专业。按照广东省有关收费标准，拟从 2025 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 6960 元/生/学年的收费标准。

公示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6 月 4 日

市场监管局举报投诉电话：12315

学校电话：0851-28643880

